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0〕5210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关注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存续期公开发行债券明细如下。

表1 公司存续期公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主体 评级	上次债项 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 (亿元)
136264.SH	16 隆基 01	2016/3/7	--	AAA	AAA	2020/6/16	9.98
113038.SH	隆 20 转债	2020/7/31	--	AAA	AAA	2020/7/2	50.00
合计	--	--	--	--	--	--	59.98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显示：

公司股东李春安先生（“受让方”）与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下简称“高瓴资本”或“受让方”）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李春安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高瓴资本（使用“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26,306,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70 元，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 15,841,429,380 元。

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 30.14%的股份，其中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 10.55%的股份。李春安先生完成股份转让后，个人持有公司 3.40%的股份，变动比例为-7.15%；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李春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2.99%的股份，变动比例为-7.15%；高瓴资本持有公司 6.00%的股份。



根据公告内容，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偿债能力的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